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祐睿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祐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祐睿因犯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受刑人之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1 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
02 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03 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
04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05 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6 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07 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
08 均應受其拘束。

09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
10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受
1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
13 3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
14 定，本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15 定，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
1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
17 附卷為憑。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8 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9 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1月10日）前所犯，與首揭規定並無
20 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
21 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3
22 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8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
23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
24 3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
25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
26 徒刑5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
27 刑5月+8月=1年1月）。

28 四、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3罪，犯罪時間橫跨於111年
29 5月至112年4月間，又附表編號1、2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
30 品罪，附表編號3所犯為傷害罪，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之性
31 質均有不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3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

01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
02 正效益，暨受刑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0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李茲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吳良美

12 附表：

13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 期（民 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 號	判決日 期（民 國）	法院及 案號	確定日 期（民 國）
1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 3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 0元折算1 日。	112年1 月26日	本院112 年度簡字 第3257號	112年1 月28日	同左	113年1 月10日
2	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	有期徒刑 3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00 0元折算1 日。	112年4 月24日	本院112 年度簡字 第4190號 （聲請意 旨誤載為 本院112 年度簡字 第 4290	113年1 月26日	同左	113年3 月7日

(續上頁)

01

				號，應予 更正)			
3	傷害罪	有期徒刑 8月。	111年5 月21日	本院112 年度訴字 第349號	113年4 月24日	同左	113年6 月5日
備註：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83號 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確定。							